

试论“一”政治思维对秦帝制初创之影响

刘明辉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秦始皇是中华帝制的缔造者,他创立“皇帝”名号,在全国范围推行郡县制,主张以“法令”治国并且统一臣民的言行思想。秦始皇的政治思维以“一”为典型特征,秦制便是对“一”政治理念在组织制度上的实现。秦始皇推崇法家却未独任法家,他以现实主义态度对先秦各派政治思想综合利用。从历史发展轨迹看,秦始皇是先秦政治思想和制度的集大成者。

关键词:先秦政治思想与制度;“一”政治思维;皇帝思想;秦始皇;中华帝制

中图分类号:K2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9)05-0099-07

春秋战国持续数百年的纷争迫使诸子思考政治稳定问题,多数思想家倾向于结束众多诸侯国争权夺利的政治格局,他们力主天下权力应当集中于中央政权并由君主独揽决断,为此,先秦多数思想家对“一”进行了充分论述。“一”是中国传统思维中的重要范畴,其哲学内涵在于表示世界本原,万物由此生发,并最终归属于“一”;该哲学意义的本原性推演至政治思想领域,于是形成了权力至高无上的统一性和统御性。先秦时期,对“一”的哲学和政治内涵在思想观念上逐渐形成共识,而秦始皇作为中华帝制的缔造者则是对“一”在组织制度上的实现,并由此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秦始皇是先秦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的集大成者,其政治思维的典型特征是“一”。

一 皇帝:天子人归,神圣之“一”

秦始皇横扫六合,一统天下,首先必须论证秦政权的现实合法性^①。正如学者所言:“国家政权为了获得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就要对政治权力进行充分论证和渲染,以塑造自己的权威形象。”^{[1]163} 先秦时期,“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和“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基本成为社会共识^②。这意味着以对

“天”顶礼膜拜为前提,君与民各自的政治权利和义务获得了某种神圣的规定性,这种由天认可的规定性衍生为程式化的“革命”理路——“天”是具有无上权威的至高神,上天立“君、师”以统领和佑护下民,如果该君师背离上天“为民”的初衷,揭竿而起将其推翻则成为顺应天意民心的正义之举。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固然“重民”,但是将治民之权完全赋予君主,认为民众没有自治能力,应当天生处于“治于君”的被动地位。如果君主暴虐害民,民众之激愤上达于天,会有另一位贤君明主再次主导一场“汤武革命”。“天子人归”在先秦时期已经成为政治价值共识,这也是论证新建王朝是否具有合法性的主要依据。回溯历史可以发现,有文字记载的第一次异姓统治者更迭见于《史记》。据记载,神农氏统治时期,“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社会秩序荡然无存,轩辕氏应运而生,“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羆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皇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

收稿日期:2009-03-12

作者简介:刘明辉(1980—),男,河南郑州人,博士研究生。

之野,遂禽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2]3}。“振兵”作为暴力手段,是一种强制性的物质力量,可以产生权力与服从的关系,这是政治统治的基础。但是,维持政治统治也需要社会心理基础,“修德”可以让社会成员自觉认同并忠诚于政权,这使得政权和统治者的权力转化为权威,该政权便获得了政治统治的合法性。秦国向来注重“振兵”,长期坚持“以农养战”的国策,借助军事力量不断扩充势力范围。虽然商鞅在孝公卒后被车裂而死,但是秦国国君继续奉行“耕战”政策,这便是争夺政权的“振兵”之举。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成为“天下共主”,建立了一个以郡县制、官僚制、等级制为制度框架的中央集权制王朝,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政治体制,标志着一次非同寻常的改朝换代。秦始皇深知天下初定,急需民众对秦帝国统治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为此,秦始皇主要从三个方面论证秦政权的合法性。

1. 秦始皇多次表示秦国统一六国是民心所向,“民”在秦始皇政治说教中极为重要,从理论上讲可以视作秦帝国的政治旨归——“黔首安宁,不用兵革。六亲相保,终无寇贼”^{[2]245}。先秦时期,“民之所欲,天必从之”^{[3]1184},是具有普遍性认同感的政治命题。秦始皇以“为民”和“利民”标榜秦国,以“祸民”斥责六国,他宣称秦国与其他六国是“义”与“不义”的对立,他指斥“六国回辟,贪戾无厌,虐杀不已”,于是“皇帝哀众,遂发讨师,奋扬武德”^{[2]249}便名正言顺了,消灭六国、统一天下的战争被描绘成“义威诛之,殄熄暴悖,乱贼灭亡”^{[2]261}的正义之举。“道义”大旗高擎在秦始皇手中,惨烈的连年征战被标榜为人心所向。秦始皇想晓谕天下,他努力营建的是“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的理想社会;其实,作为秦帝国的最高统治者,秦始皇意在借此安抚民心、稳定政治秩序,他追求的是“武殄暴逆,文复无罪,庶心咸服”^{[2]252}。

2. 为了获得社会大众的广泛认可,秦始皇以“五德终始”学说宣传“天命”归秦。“自齐威、宣之时,驺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及秦帝而齐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2]1368}秦始皇是位“拿来主义者”,只要他认为有利于巩固其统治地位的便采纳。邹衍的学说能够证明“周亡秦兴”的必然性与合理性:“周得火德,有赤乌之符。今秦变周,水德之时。

昔秦文公出猎,获黑龙,此其水德之瑞。”^{[2]1366}邹衍本意重在向君王阐明“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借此规诫君主“必止乎仁义节俭,君臣上下六亲之施始也滥耳”^{[2]2344}。由此可见,“五德终始”对于君王有着致命要害——每个王朝都有“始”亦有“终”。照此逻辑,秦王朝也注定要被下一个王朝替代。然而,秦始皇却想皇位永远握在嬴姓手中。秦始皇不会看不到这个不可调和的根本性矛盾,之所以视而不见,正揭示出他的真实思想,他关注的是用“五德终始”学说论证“秦始”乃天意所为;此外,按照该学说,秦王朝属“水德”,秦始皇突出“水阴,阴主刑杀”,为秦政“尚法令”张目。

3. 通过“封禅”活动昭告天下秦受天命。封禅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文化传统,“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2]1355}秦末大乱,为了给秦王朝以致命一击,儒士们甚至不惜捏造秦始皇封禅不曾成功的政治谎言:“始皇封禅之后十二年,秦亡。诸儒生疾秦焚诗书,诛僂文学,百姓怨其法,天下畔之,皆訛曰:‘始皇上泰山,为暴风雨所击,不得封禅。’此岂所谓无德而用事者邪?”^{[2]1371}由此反例反向考究,封禅与否在当时极为重要,关乎政权是否获得上天认可、是否具有统治万民的合法性。秦始皇自然要充分利用这一政治资源,“即帝位三年,东巡郡县,祠骆峰山,颂秦功业”^{[2]1366}。儒生颇通封禅之礼,于是秦始皇召集齐鲁儒士70余人共议封禅大礼,向天下显示皇帝封禅的正统性和神圣性。然而,当儒士提出“古者封禅为蒲车,恶伤山之土石草木;扫地而祭,席用菹秸,言其易遵也”时,秦始皇非但不遵从古礼,反而“闻此议各乖异,难施用,由此绌儒生”^{[2]1366}。秦始皇对封禅显得不尽虔诚,恰恰可借此窥见他现实主义政治家的心态——尽可能利用各种政治文化资源说明秦王朝的合法性。秦始皇有过五次大规模的巡狩活动,每一次都刻石纪功,既是其好大喜功、骄奢夸耀的反映,同时也有彰显功德、服民之心的意图。

秦始皇一方面论证政权合法性,另一方面又创造“皇帝”称号以神化秦政权,二者在实践层面彼此交织在一起。宣称兴兵为民是秦政权合法性来源之一,而利用“五德终始”和“封禅”宣称秦政权乃天意所归具有双重意义,这既是对政权合法性的论证,也是对统治者神圣性的论证,该论证方式夹杂着政治理性和政治迷信,是对先秦政治思想资源的重复再现。帝号是秦王朝最高统治者地位与权力的符号

化标志,选择帝号成为天下一统后亟待解决的首要政治问题。秦始皇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充分利用既有传统政治资源创造出至高无上的“皇帝”称号,以此诏告天下秦始皇是上合天意、下顺民情的新君主,此举不仅大力神化了政权最高统治者,客观上加强了秦政权合法性的基础。

秦始皇命令丞相、御史:“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2]236}上古时期的“三皇五帝”,夏朝的“后”,商周时期的“王”,这些都是最高统治者的尊称,但是秦始皇一概弃之不用。秦始皇君臣小觑“五帝”:“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2]236}而秦始皇营建的帝国“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2]236},帝之“名”难符秦始皇之“实”。况且,公元前288年冬十月,“秦王称西帝,遣使立齐王为东帝,欲约与共伐赵”^{[4]122}。齐、秦二国君王在“七雄争霸”的战国时代便敢于自号为“帝”,虽然后来相继去除“帝”号,但是该名号毕竟遭到践踏。今之始皇帝非昔之“秦帝”可比,他开创了前所未有的大秦帝国,此时重拾“帝”号不足以彰显其超越先祖的丰功伟绩。“王”原本是周天子的尊号,但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各个诸侯国君主渐次僭用,此名号被大肆滥用,因之失去了标示最高统治者权威的社会心理基础。春秋战国时期,天下处于四分五裂、各自为政的割据状态,数百年间“王”和“帝”被屡屡僭用,失去了至高无上、统御天下的社会心理基础,这是秦始皇下令群臣“议帝号”的历史背景。更改帝号不仅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而且是基于现实政治考虑的一项重大举措。“统治者设置名号的根本目的是利用社会大众对君主制度和王权的普遍信仰来维护王朝统治,束缚社会大众。”^{[5]172}李斯与诸博士深明此道,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2]236}李斯等绞尽脑汁地敬献“泰皇”,秦始皇制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2]236}如此一来,秦始皇集“皇”和“帝”于一身,“皇帝”名号遂成定制,后世君主无不因循。

秦帝国速亡,但是“皇帝”名号作为秦始皇珍贵的政治遗产被历代帝王继承。刘邦还是“汉王”时,众将相劝他称皇帝,刘邦答道:“吾闻帝贤者有也,空言虚语,非所守也,吾不敢当帝位。”^{[2]379}众将相屡次

进谏,刘邦辞让再三后以“便国家”的名义登上皇帝之位。高祖刘邦是继承“皇帝”称号的第一个君主,暂不论他是否假意推辞,但是其言辞印证了“皇帝”之位具有无可比拟的神圣性。汉高祖与群臣之间的一组对话颇有深意,高祖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群臣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又问:“吾闻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群臣无言以对,于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2]1378}高祖“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有司进祠,上不亲往。悉召故秦祝官,复置太祝、太宰,如其故仪礼”。这是一次真实的造神之举,与秦始皇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更把皇帝推向无以复加的神圣地位:在如同天神一样的皇帝面前,民众惟有战战兢兢、顶礼膜拜了,遑论对皇帝的不敬甚或反抗。“皇帝神圣”在秦汉之际已经变成社会通识,因而才会被刘邦沿用。刘汉政权数百年基业进一步肯定了“皇帝”名号新的政治内涵,使之固化为历代臣民的崇拜对象和一元化政治的核心。

秦始皇创立“皇帝”名号有多重意义。第一,利用该名号炫耀自己的功德超越“三皇五帝”,竭力神化君主以期获得民众拥戴和万世敬仰。“三皇五帝”何许人也?对此聚讼不已,但是“三皇五帝”早已抽象化为一种文化意象——获得广泛认同的君之楷模,其涵义是圣哲与功德的统一。第二,秦始皇首创了实行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皇帝”名号为该新型大帝国提供了与之相匹配的政治性标识。作为政治家,秦始皇和李斯清醒地认识到古今政治形势殊异:五帝之时疆域较小,天子不能制约诸侯;当今“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秦帝国的政治制度和统治方略与先前大相径庭,整个统治集团和社会民众需要调整固有的政治认知,而使用传统政治资源创造出的“皇帝”名号具有异于传统的政治意义,尊奉最高统治者嬴政为“皇帝”代表着对帝国新体制的政治认同。第三,皇帝是独一无二的“体道者”。“道”的原初含义只是“道路”,但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其含义逐渐深化和丰富。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6]174}老子之“道”有世界本原的意义,荀子的“道高于君”则赋予“道”以社会公理的意义,“道”渐具惟一性和至上性的特征,“体道者”当然也必须由无与伦比的“一”来担当。秦始皇标榜自己是“体道行德”的君主,与之相反,其他国君都是“无道昏君”,故此秦始皇才会兴兵“诛戮无道”。刘

泽华先生指出,秦始皇是第一位把“体道者”这顶桂冠戴在自己头上的君主,先前只有贤明的先王和理想中的圣人方可享此殊荣,大臣们盛赞秦始皇“原道至明”^{[7]131}。从理论上说,除皇帝之外的所有人皆与“道”无缘,敢于言说“体道”的唯有高踞于帝王宝座的最高统治者。由以上分析可知,始皇帝不仅是凭借武力统一天下的最高军事首领,也不单是超越三皇五帝圣哲与功德的“天子”,他还独占了神圣、惟一的“体道者”角色。秦始皇身兼三个“一”的角色,他是天下至高无上的统治者。

二 权归皇帝,私于一姓

在秦始皇统一全国之前,存在两种迥然不同的国家结构形式^③——分封制和郡县制。分封制肇始于西周:一、以都城镐京为中心,建立由周王直接统治的中央行政区,此为“王畿”;二、国家所有的“王畿”之外的土地,划分为若干大小不一的区域,分封给各个诸侯,诸侯作为其所在封国的君主。为保证王畿对封国的绝对控制权,诸侯国面积都很小,使其如众星捧月般拱卫王畿,此之谓“封建亲戚以藩屏周”。郡县制在春秋初期便出现了,大国兼并新的领土往往在该地设“县”,直接隶属于国君,而与卿大夫的采邑殊异^④。当时郡的面积虽然很大,但多设在人烟稀少的边地,所以其地位低于县;及至战国时代,郡开始繁荣起来,因此开始在郡下设县;秦统一前,已经形成了“中央—郡—县”三级体制。郡县制是中央集权制在地方政权的实现形式,中央通过考课和监察以加强对地方政权的控制。

秦帝国初建,秦始皇下令群臣商议应当采取何种国家结构形式,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而“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2]238-239}。可见,赞成“分封制”的意见呈压倒性态势,其理由如齐人淳于越进谏所言:“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2]254}这些朝臣可称之为“法古派”,而李斯嘲讽道:“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2]254}李斯看到时代演进和形势变化的事实要求不断更革政治,“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2]254},他独树一帜地力主“郡县制”,其理由如下:“周武王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2]239}李斯认为,后世所封诸王血亲关系逐渐淡薄必定相互施暴,天子又

没有足够实力有效控制和统领诸侯,最终导致国家再次散乱。这与秦始皇的看法一致,秦始皇认为历史经验表明:“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2]239}春秋战国的纷乱与“分封制”不无关系,出于谋求政治稳定性的考虑,韩非子告诫君主说:“为人君者,数披其木,毋使木技扶疏。”^{[8]52}就此而论,“郡县制”是秦始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韩非“强干弱枝”理论的政治实践,秦始皇、李斯和韩非子达成了法家理论和政治实践的高度契合,他们一致主张以“郡县制”将权力集中于中央,进而由皇帝一人决断。

秦始皇确立郡县制是实行君主专制的需要,长期的政治实践充分说明分封制有潜在的政治隐患,它与君主专制的中华帝制是相悖的,阻碍了皇权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使。分封制的最大弊病是周天子名为“天下共主”,实则不能在政治操作中彻底贯彻“一”原则,封国之内的政治事务一般由诸侯国君主自行决定,周天子的权力行使范围限于王畿之内。郡县制把全国划分为各级行政区域,且各级行政长官由皇帝任免,保障各级权力可以一统于皇帝本人,它是中央集权的必备条件,皇帝总揽中央与地方大权,满足君主专制统治的需要,最终内化为中华帝制的基本组成部分。郡县制为政权集中于中央,进而为皇帝独揽权力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使得政令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无阻,提高了行政效率。

中华帝制不仅要求权力集中在皇帝手中,而且视天下为一家一姓之私产,每个王朝的帝王都竭力谋求皇权传诸子孙后代。秦始皇追求的是“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2]236}。汉高祖刘邦尊太公为太上皇,说出帝王的共同心声:“人之至亲,莫亲於父子,故父有天下,传归於子;子有天下,尊归於父,此人道之极也。”^{[9]62}同样,他在为太上皇祝寿时戏言:“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2]387}秦始皇希望子孙世代继承皇位,汉高祖认为皇位父子相承乃“人道之极”,二人皆视天下为一家一姓之“私产”。柳宗元著《封建论》比较西周之分封与始皇之郡县,鞭辟入里地指明二者“私”的共同点,分封制旨在“私其力于己也,私其卫于子孙也”,郡县制旨在“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臣尽蓄于我也”^{[10]5876}。由于秦朝施行郡县制而沦为短命王朝,

刘汉王朝因此对郡县制疑虑重重,但也并未彻底仿效西周的分封制,西汉初期乃郡国体制并行。为保障皇权掌握在刘姓手中,汉高祖曾诏曰:“非刘氏不得王,若有亡功非上所置而侯者,天下共诛之。”^{[9]678}即便如此,汉景帝时还是爆发了吴楚七国之乱,严重威胁中央政权,而祸端正是日渐强大的割据势力——“刘姓王”。武帝时,主父偃上书:“原陛下令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愿,上以德施,实分其国,不削而稍弱矣。”^{[2]2961}武帝实施“推恩”政策,“使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9]395}武帝颁行《推恩令》后至东汉末,表面上郡国并行,实则分封制已经徒有其名,各封国与郡县名异实同,中央集权制得以稳固。西晋“八王之乱”对君主又是一例深刻教训,此后分封制虽然还有残留形式,但是基本上不能发挥政治作用。

郡县制解决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关系,使行政权得以集中于皇帝手中,这是国家政体对“一”政治理念的制度实践。秦始皇统治思想的心理理念是“一”,他统一天下之志愿极为强烈,不仅“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2]239},而且实行严格的思想文化管制政策,试图一统臣民之思想。对“一”的推崇历来就是秦国的政治传统,这与法家思想关系密切。秦始皇见《孤愤》、《五蠹》之书,大为叹服:“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2]2155}韩非与李斯俱出于荀子门下,前者阐发法家思想,后者践行法家思想。韩非曰:“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8]452}李斯赞同此论,他上书道:“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2]255}这就是由李斯奏请、秦始皇下令推行的“焚书”政策,目的是消灭这些书所代表的“私学”。“私学”危及帝国统治的根基:“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2]255}《诗》、《书》、各国史书以及百家语都品评现实政治,其中蕴含着多种已成共识的政治价值,公众以此为标准批评朝政,李斯建议秦始皇严厉禁止此类“私学”,理由如下:“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2]255}李斯和秦始皇深谙统御之道,明白私学为百姓提供了褒贬现实时可资利用的思想资源,而这

是专制君主不愿意看到的:“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2]255}李斯认为,“私学”的危害不仅“害今乱实”,更为可怕的是它可能腐蚀国家的统治根基——“非上之所建立”。贾谊一语道破“焚书”政策的玄机:“于是废先王之道,燔百家之言,以愚黔首。”^{[9]1823}焚书仅仅是手段,真正目的是愚民,如果民众不思考或者不评议政治统治,只是浑浑噩噩地听命于统治者,那么政治秩序将免遭怀疑和非难,这才是维护政治统治的根本方法。汉武帝继位之后,经过复杂的政治斗争,确立了儒家思想的“独尊”地位,不再沿用秦始皇钳制思想的暴力手腕,代之以经过改造的“杂儒”。《挟书令》直接诉诸于武力,取缔百家思想,一尊于法,“独尊儒术”让儒家获得高高在上的政治地位,同时挤榨了他家思想的发展空间。同是一统思想,“尊儒”显得温情而高明,降低了执行思想管制的阻力,这是中华帝制文明精巧化的表现。

一统天下之言行思想实属不易,韩非认为,这需要统治者积极主动:“用一之道,以名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8]45}韩非认为,统治者强制性规定“名”而臣民依“名”行事便可天下大治,秦始皇便把“五帝三王”衰败的原因归结为名与实的脱节:“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实不称名,故不久长。”^{[2]246-247}因此,秦始皇把“定名责实”当作治国的关键,“初平法式,审别职任,以立恒常”^{[2]261}。以“皇帝”为新帝号给予秦帝国最高统治者焕然一新的政治内涵,使这个中央集权制国家实至名归:“郡县制”保证中央对地方的牢牢掌控,进而使全国大权集中于皇帝手中,从而使君主专制得以实现。但是,具体的政治统治还需要各级官吏和配套的法令。“名”代表各种秩序规定,臣民惟有严格遵守“名”,国家才能得到治理。秦国素有法令治国的传统,据云梦秦简记载,秦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法律规定,包括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等18律,还有“置吏律”专门规范任用官吏事宜;秦孝公商鞅变法时还制订了管理婚姻家庭的相关法律,如严禁“父子兄弟同室内息”,夫妻离婚要向政府登记,否则“弃妻不书,赀二甲”^{⑥[11]}。秦始皇希望看到的状态是“贵贱分明,男女体顺,慎遵职事”^{[2]243}。

实则,秦始皇实施的“法治”是在君主专制体制内的以法治国,换言之,是以君主专制为“体”,以法治国为“用”。秦始皇将法令视作皇帝本人意志的表

达,希望藉此让臣民之行为整齐划一方便管理,这仍然不脱“一”政治思维之窠臼。萧公权先生说:“盖先秦之法家思想,实专制思想之误称。其术阳重法而阴尊君。故其学愈趋发展,则尊君之意愈明,而重法之主张愈弱。”^{[12]249} 法令皆由皇帝制定并颁布实施,皇帝本人凌驾于法令之上而不受约束,况且只有皇帝有权对法令进行更改或者废止。韩非子说:“人臣循令而从事,案法而治官,非谓重人也。”^{[8]78} 可见,法令只是作为君主对其臣民进行专制统治的工具而存在,“职臣遵分,各知所行,事无嫌疑”^{[2]250}。皇帝只需保证自己的“公义”不被侵犯:“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义也。”^{[8]128} 韩非子告诫君主统治方略应遵循“一”之要义:“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8]44} 这是提倡“君逸臣劳”的帝王之术,其关键是“要”必须牢牢握于君主一人手中,但是,秦始皇“专任刑罚,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自程决事,日县石之一”^{[9]1096},这说明秦始皇领会到皇帝执“一”的重要性却没能学会如何执“一”。

秦始皇开启了持续两千余年的中华帝制时代,后世多将秦之速亡归咎为独任法家学说,如汉初总结秦政之弊为严刑、酷法、苛民、败政等几个方面,秦始皇被指责为“上乐以刑杀为威”^{[2]258},“秦王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焚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2]283},班固评论秦始皇“毁先王之法,灭礼谊之官,专任刑法”^{[9]1096}。固然,在政治操作过程中,

秦始皇多行苛政,但是,作为颇具政治谋略的帝王,他其实是先秦政治思想的集大成者。在具体的行政操作层面,秦始皇多以法家思想为指导,然而,在宏观层面,秦始皇对儒家的基本价值理念颇为认同并且以此标榜。如李斯所作《绎山刻石》载“昭明宗庙,体道行德,尊号大成”^{[13]9},《琅邪台刻石》载“维廿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万物之纪。以明人事,合同父子。圣智仁义,显白道理”^{[13]11}。此外,秦始皇在泰山封禅中向儒生咨询,他还用阴阳五行学派的“五德终始”理论论证秦王朝建立是天意使然。可见,秦始皇是一个持现实主义态度的政治家,他不是纯任法家,而是集成各个流派的政治思想为己所用,其中核心是对“一”的共同诉求。“一”在秦统一前已经成为普遍性的政治思维,《吕氏春秋·执一》有言:“王者执一,而为万物正。军必有将,所以一之也;国必有君,所以一之也;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执一,所以抟之也。一则治,两则乱。”^{[14]1231} “一”对帝王统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成为秦帝国的官方意识形态。为了神化君主,秦嬴政创造“皇帝”名号,成为“一”的神圣化身;为了独揽天下权力,秦始皇以郡县制和官僚制为制度构架,建立中央集权制的君主专制制度;为了将臣民思想统一于皇帝意志,秦始皇下令臣民必须“以吏为师”和“以法为教”,希望通过钳制臣民独立之思想,以杜绝异质社会意识对统治根基的侵蚀。从历史发展过程看,秦始皇是先秦政治思想和制度的集大成者。

注释:

- ①合法性主要关心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是统治、政府或政权怎样及能否在社会范围内以价值观念或建立在价值观念基础上的规范所认可的方式进行有效运行;第二是这种有效性的范围、基础和来源。参见 MILLER, BOGDANOR 著《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问题研究所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10 页。
- ②此处所引材料分别出自《尚书·泰誓上》和《易·革·彖辞》。《尚书·泰誓》即周武王伐纣之前的誓师记录,其间可见顺天应人以“革命”的政治思想逻辑:“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亶聪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予小子夙夜祗惧,受命文考,类于上帝,宜于冢土,以尔有众,底天之罚。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
- ③笔者赞同王浦劬的观点,“国家结构形式是国家的中央权力机关与地方权力机关、整体与局部之间关系的构成方式”(参见王浦劬《政治学基础》,第 253 页)。
- ④例证:赵简子在作战时之誓,“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见《左传》哀公二年);公元前 328 年,魏国纳上郡十五县给秦,便是证明(《史记》卷 5《秦本纪》)。
- ⑤云梦秦简,又称睡虎地秦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是指 1975 年 12 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大量竹简,共 1155 枚,残片 80 枚,写成于战国晚期及秦始皇时期,其中记载了秦朝时的法律制度和行政文书。

参考文献:

- [1]王浦劬. 政治学基础[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2](汉)司马迁. 史记[G].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春秋)左丘明. 春秋经传集解[M]. (西晋)杜预集解. 杨伯峻编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4](宋)司马光. 资治通鉴[G]. (元)胡三省注. 北京:中华书局,1956.
- [5]张分田. 中国帝王观念[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6]朱谦之. 老子校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7]刘泽华. 中国的王权主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8](清)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M]. 钟哲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8.
- [9]班固. 汉书[G].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0](清)董诰,等. 全唐文:第六册[G].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G].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12]萧公权. 中国政治思想史[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13]严可均.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秦文[G]. 台北:世界书局,1963.
- [14]陈奇猷. 吕氏春秋校释[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

On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Thinking “Oneness” on the Early Qin Autocratic Monarchy Establishment

LIU Ming-hui

(History Institut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Qin Shi Huang (the First Emperor of Qin), creator of the Chinese autocratic monarchy, creates the designation of huangdi (emperor), puts into practice the prefecture-county system country-wide, and holds country-governing of law-decree and integration of his subjects' words, deeds and thoughts. Qin Shi Huang's political thinking features “oneness”, which realization in organization is the Qin institution. Qin Shi Huang praises highly Fajia (Legalists of 770-221 BC) but does not exclusively appoint them, comprehensively employing all schools of political thoughts before the Qin with his realistic attitude.

Key words: political thoughts and institutions before the Qin; political thinking “oneness”; emperor thought; Qin Shi Huang; Chinese autocratic monarchy

[责任编辑:凌兴珍]